

上海思博职业技术

关于加强教职工普法学习的规定

为加强学校法治学习教育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教职工法治素养，积极推进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，促进学校依法治校和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，并作为一项常规工作坚持下去，特制定本教职工普法学习规定。

一、学习内容

以现行法律为学习基本内容，重点学习宪法、有关教育的法律、有关专业的法规。

二、学习形式

1. 线上线下结合。以线上自学为主，结合线下专家报告。
2. 校院两级结合。学校组织专家现场报告会，并提供教教职工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学习资料汇编（电子版），推进教职工法治学习。

三、实施学习效果测

每年学习结束后，将对教职工教学学习效果测试，不合格者继续学习。二次不合格者，将于年底绩效考核挂钩。

四、学习监管

各二级学院、直属系、部门组织本部门学习落实与监督管理，跟踪教职工自学情况，督促教职工按时完成学习任务和学习总结。

五、学习成果汇编

根据每年教职工法治学习总结情况，择优编制《教职工法治学习总结选编》，最为教职工法治学习阶段性成果。

六、学习时段安排

每年 7-8 月（暑假）为法治学习时间，学习将事先做出相应的安排和要求。教职工利用暑假时间完成不少于 6 小时的法治学习，并写出书面学习总结（1500 字左右）。

七、学习交流

根据教职工法治学习情况，不定期开展学习交流互动。

2020 年 3 月 6 日